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博彩收益	41,290	41,272	0.1%
酒店、餐飲、零售及其他收入	731	765	(4.5%)
經調整EBITDA*	3,074	3,417	(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63	2,327	(15.6%)
每股盈利			
— 基本	34.7港仙	41.1港仙	(15.6%)
— 攤薄	34.7港仙	41.1港仙	(15.6%)
每股普通股股息			
— 建議末期股息	15港仙	18港仙	
— 已付中期股息	5港仙	6港仙	
— 全年股息總額	<u>20港仙</u>	<u>24港仙</u>	(16.7%)

*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及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前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15港仙(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其須待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周年成員大會(「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獲得通過。

營運摘要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於2017年的博彩收益減去直接銷售獎勵包括客戶關係計劃後為412.90億港元，較上年增加0.1%。
- 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為30.74億港元，較上年減少10.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9.63億港元，較上年減少15.6%。
- 澳博佔澳門整體博彩收益之16.1%，當中包括佔中場賭枱博彩收益之20.8%及佔貴賓博彩收益之13.6%。
- 本集團旗艦新葡京娛樂場年內的博彩收益按年增加5.8%，經調整新葡京EBITDA及應佔溢利則分別按年減少5.1%及1.4%。
- 新葡京酒店全年的入住率增加2.1%至93.8%，平均房租增加1.8%至1,609港元。
-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160.37億港元及貸款合共為81.35億港元。
- 本集團於2017年繼續興建位於路氹的綜合度假村項目「上葡京」，惟項目工程受到2017年8月天鴿十號颱風及2017年9月發生火警的不利影響。在沒有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下，本集團仍致力於2018年底前完成項目建設，並隨即申請相關牌照以儘快開始營運。
-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倘所建議的股息於本公司應屆周年成員大會上獲得通過，2017年之股息總額(包括已於2017年9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將合共為每股股份20港仙，等於每股攤薄盈利的5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博彩、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收益		<u>41,874.9</u>	<u>41,798.4</u>
博彩收益	4	41,290.2	41,272.5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u>(16,086.3)</u>	<u>(16,068.5)</u>
		25,203.9	25,204.0
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收入		584.7	525.9
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285.7)	(24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5.8	239.0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4,991.7)	(15,022.7)
經營及行政開支		(8,731.0)	(8,367.6)
融資成本	5	(33.5)	(4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8.3	49.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u>6.0</u>	<u>6.9</u>
除稅前溢利	6	1,946.8	2,348.3
稅項	7	<u>(11.9)</u>	<u>(33.8)</u>
年度溢利		1,934.9	2,314.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83.7)</u>	<u>117.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51.2</u>	<u>2,431.6</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63.4	2,326.5
—非控股權益		<u>(28.5)</u>	<u>(12.0)</u>
		<u>1,934.9</u>	<u>2,314.5</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9.7	2,443.6
—非控股權益		<u>(28.5)</u>	<u>(12.0)</u>
		<u>1,851.2</u>	<u>2,431.6</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34.7港仙</u>	<u>41.1港仙</u>
—攤薄	9	<u>34.7港仙</u>	<u>41.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4,690.4	19,851.4
土地使用權		2,396.8	2,522.2
無形資產		—	1.6
藝術品及鑽石		281.3	28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57.8	172.8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21.1	115.1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244.6	328.3
其他資產		925.4	28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6	145.6
		<u>29,063.0</u>	<u>23,704.9</u>
流動資產			
存貨		82.7	68.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165.6	1,48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84.3	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62.2
短期銀行存款		9,719.1	3,6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71.0	9,510.4
		<u>17,224.0</u>	<u>15,05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1,173.8	11,633.4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	178.4
應付稅項		84.7	83.0
長期銀行貸款		200.0	539.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293.3
		<u>11,458.5</u>	<u>12,727.2</u>
流動資產淨值		<u>5,765.5</u>	<u>2,32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828.5</u>	<u>26,02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款項	11	1,094.2	832.5
長期銀行貸款		7,935.0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80.0	273.1
遞延稅項		<u>50.1</u>	<u>81.0</u>
		<u>9,359.3</u>	<u>1,186.6</u>
資產淨值		<u>25,469.2</u>	<u>24,841.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41.5	11,237.6
儲備		<u>14,155.3</u>	<u>13,51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396.8	24,752.8
非控股權益		<u>72.4</u>	<u>88.4</u>
總權益		<u>25,469.2</u>	<u>24,84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算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措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納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修訂的披露規定亦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事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若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構成影響。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博彩業務及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該兩個經營分部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 (ii)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 |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高級管理層組別。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業務，並整體審閱相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具有類似經濟特質的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3. 經營分部(續)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經營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博彩業務	<u>41,290.2</u>	<u>41,272.5</u>	2,413.8	2,626.7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對外銷售	584.7	525.9		
—分部間銷售	<u>257.4</u>	<u>261.7</u>		
	842.1	787.6	(471.1)	(305.4)
對銷	<u>(257.4)</u>	<u>(261.7)</u>		
	<u>584.7</u>	<u>525.9</u>		
	<u>41,874.9</u>	<u>41,798.4</u>		
			1,942.7	2,321.3
<i>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i>				
未分配企業收入			70.5	7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6.9)	(12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2	1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8.3	49.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u>6.0</u>	<u>6.9</u>
除稅前溢利			<u>1,946.8</u>	<u>2,348.3</u>

3. 經營分部(續)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收支、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前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彼此協定的價格計算。

(b) 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博彩業務	12,761.1	14,804.5
—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u>5,050.6</u>	<u>4,507.6</u>
	17,811.7	19,312.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57.8	172.8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21.1	115.1
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7,095.9	4,001.3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000.5</u>	<u>15,153.7</u>
本集團總計	<u><u>46,287.0</u></u>	<u><u>38,755.0</u></u>
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 博彩業務	7,599.5	238.7
—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190.0	300.4
— 未分配企業銀行貸款	<u>345.5</u>	<u>—</u>
	<u>8,135.0</u>	<u>539.1</u>
其他分部負債		
— 博彩業務	10,199.1	10,727.4
—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u>267.3</u>	<u>279.2</u>
	<u><u>10,466.4</u></u>	<u><u>11,006.6</u></u>
分部負債總計	18,601.4	11,545.7
未分配負債	<u>2,216.4</u>	<u>2,368.1</u>
本集團總計	<u><u>20,817.8</u></u>	<u><u>13,913.8</u></u>

3. 經營分部(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i)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土地使用權、藝術品及鑽石、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ii)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若干應付建築款項、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應付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iii) 所有資產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上文(i)所述者除外。
- (iv) 所有負債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上文(ii)所述之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負債除外。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 博彩業務	196.1	1,396.6
—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16.7	46.7
— 企業層面*	<u>6,020.3</u>	<u>5,423.9</u>
	<u>6,233.1</u>	<u>6,867.2</u>
折舊及攤銷		
— 博彩業務	657.0	593.1
—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539.4	464.2
— 企業層面	<u>8.1</u>	<u>13.7</u>
	<u>1,204.5</u>	<u>1,071.0</u>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博彩業務	(3.6)	0.9
—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1.5	—
— 企業層面	<u>—</u>	<u>(0.2)</u>
	<u>(2.1)</u>	<u>0.7</u>

* 金額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劃分為獨立分部之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以及藝術品及鑽石。

3. 經營分部(續)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續)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博彩業務	48.8	154.0
— 企業層面	<u>14.0</u>	<u>15.9</u>
	<u>62.8</u>	<u>169.9</u>
融資成本		
— 博彩業務	5.7	11.1
—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8.2	9.5
— 企業層面	<u>19.6</u>	<u>24.3</u>
	<u>33.5</u>	<u>44.9</u>
利息收入		
— 博彩業務	59.0	63.1
—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5.1	11.5
— 企業層面	<u>58.6</u>	<u>66.2</u>
	<u>122.7</u>	<u>140.8</u>
呆賬撥備		
— 博彩業務	<u>—</u>	<u>2.8</u>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博彩業務	7.7	12.6
—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u>0.6</u>	<u>—</u>
	<u>8.3</u>	<u>12.6</u>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的減值虧損		
— 博彩業務	<u>—</u>	<u>22.8</u>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博彩業務	<u>10.1</u>	<u>—</u>

於各個報告期內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特區客戶，且近乎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澳門特區。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於各報告期內佔總收益超過10%。

4. 博彩收益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19,877.0	19,933.8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20,583.6	20,437.5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u>1,026.8</u>	<u>1,066.7</u>
	41,487.4	41,438.0
減：直接銷售獎勵包括客戶關係計劃	<u>(197.2)</u>	<u>(165.5)</u>
	<u><u>41,290.2</u></u>	<u><u>41,272.5</u></u>

5. 融資成本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79.7	20.6
—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3.3	19.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u>13.9</u>	<u>24.3</u>
	96.9	64.6
減：資本化金額	<u>(63.4)</u>	<u>(19.7)</u>
	<u><u>33.5</u></u>	<u><u>44.9</u></u>

6.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i>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i>		
董事酬金		
—袍金、薪酬、花紅及其他福利	112.8	99.4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u>54.6</u>	<u>138.9</u>
	167.4	238.3
減：資本化金額	<u>(10.9)</u>	<u>(7.8)</u>
	<u>156.5</u>	<u>230.5</u>
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206.8	206.3
減：沒收供款	<u>(33.8)</u>	<u>(27.0)</u>
	<u>173.0</u>	<u>179.3</u>
其他員工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7.8	29.7
其他員工成本	<u>5,696.1</u>	<u>5,657.4</u>
	<u>5,703.9</u>	<u>5,687.1</u>
總員工福利成本	<u>6,033.4</u>	<u>6,096.9</u>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使用權	45.4	45.0
—已租用物業	<u>448.2</u>	<u>360.2</u>
	<u>493.6</u>	<u>405.2</u>

6. 除稅前溢利(續)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呆賬撥備	—	2.8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1.6	6.3
核數師酬金	14.4	13.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02.9	1,064.7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3	12.6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的減值虧損	—	22.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0.1	—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0.7
向其他參與人提供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0.4	1.3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2.7	139.6
— 其他	—	1.2
	<u>122.7</u>	<u>140.8</u>
股息收入	3.8	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2	16.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u>2.1</u>	<u>—</u>

7. 稅項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稅項—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42.8	64.4
遞延稅項抵免	<u>(30.9)</u>	<u>(30.6)</u>
	<u>11.9</u>	<u>33.8</u>

附屬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11年11月23日及2016年9月27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已分別於2012年至2016年及2017年至2020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2012年8月10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澳博於2012年至2016年每年分派之股息支付4,230萬澳門元(相等於4,110萬港元)的股息稅項(「特別補充稅」)。於2018年2月27日，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發出的批准函釐定由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的特別補充稅，澳博股東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2,320萬澳門元(相等於2,250萬港元)。

就其他澳門特區的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並無自所屬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作出稅項撥備。

8. 股息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 2017年之5港仙	282.9	—
— 2016年之6港仙	—	339.5
已付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		
— 2016年之18港仙	1,018.3	—
— 2015年之15港仙	—	848.5
	<u>1,301.2</u>	<u>1,188.0</u>

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2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8.49億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上述股息乃根據本公告日之已發行普通股5,658,129,293股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963.4</u>	<u>2,326.5</u>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57,433,129	5,656,977,654
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3,817,342</u>	<u>2,526,11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61,250,471</u>	<u>5,659,503,772</u>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淨額)	268.0	425.3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淨額)	899.9	601.4
預付款項	154.9	164.5
其他雜項應收款	<u>320.6</u>	<u>289.5</u>
	1,643.4	1,480.7
減：非即期部份(計入其他資產)	<u>(477.8)</u>	<u>—</u>
即期部份	<u><u>1,165.6</u></u>	<u><u>1,480.7</u></u>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主要包括設有預先批核免息循環信貸額度及短期暫時免息墊款。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而且一般需要支票及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扣除撥備)並無逾期或減值。

墊款只授予具良好信貸記錄及財務記錄之博彩中介人。經博彩中介人同意，本集團可以應付有關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墊款。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指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補償的若干成本。經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同意，本集團可以應付有關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佣金及服務費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未償還結餘。倘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未能償還，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或服務提供者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的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如有)。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24.6	425.3
31至60日	<u>43.4</u>	<u>—</u>
	<u>268.0</u>	<u>425.3</u>

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132.5	132.5
呆賬撥備	—	2.8
撇銷	<u>—</u>	<u>(2.8)</u>
於12月31日	<u>132.5</u>	<u>132.5</u>

由於管理層認為個別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總額1.33億港元(2016年：1.33億港元)之呆賬撥備指個別已減值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款項。

其他雜項應收款主要包括就租賃及經營供應已支付之按金、應收利息及信用卡應收款項。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48.8	1,239.1
應付特別博彩稅	1,306.1	1,282.0
流通之籌碼	4,987.7	4,419.1
來自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保管籌碼及按金	516.4	1,457.8
應付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50.7	96.7
應付建築款項	2,140.9	1,975.6
應計員工成本	1,472.6	1,319.2
應付租金	157.1	247.3
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僱員之預扣稅	19.2	17.0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8.5	412.1
	12,268.0	12,465.9
減：非即期部分	(1,094.2)	(832.5)
即期部分	11,173.8	11,633.4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224.5	1,213.4
31至60日	14.4	16.9
61至90日	5.2	4.4
90日以上	4.7	4.4
	1,248.8	1,239.1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業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市場環境

2017年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收益較前兩年上調。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之資料，升幅為19.1%，此乃由於多種因素所致，包括有新的娛樂場度假村在路氹開業，以及訪澳旅客人次增加。大部分的收益增長來自貴賓博彩業務，2017年較之2016年增加26.7%，中場博彩業務及角子機業務則於年內分別錄得9.7%及15.6%的增長。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訪澳旅客人次於2017年微升5.4%至3,260萬人次，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增加8.5%至2,200萬人次。

業務模式及主要策略

我們的策略性目標是為股東創造長遠而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作為在澳門娛樂場及相關業務的領先經營者、擁有者和發展商，採取以下主要的策略以達至目標：

- 我們根據政府規定，將繼續建設、擁有及管理或投資於澳門的娛樂場及相關業務。
- 我們將繼續促進和提升現有中場及貴賓博彩業務的營運效率。
- 我們將繼續主要專注於澳門的業務，並同時考慮於亞洲區內個別有利於未來擴展的機會。
- 我們將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以達至長期增長。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皆較去年減少，總收益及博彩收益則輕微上升：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41,875	41,798	0.2%
博彩收益	41,290	41,272	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63	2,327	(15.6%)
經調整EBITDA ¹	3,074	3,417	(10.0%)
經調整EBITDA率 ²	7.3%	8.2%	(0.9%)

¹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及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前盈利。

²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收益。

本集團之貴賓博彩收益於2017年減少0.3%，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則增加0.6%。根據澳門特區政府之統計數據，2017年澳門博彩收益增加19.1%，包括貴賓博彩收益增加26.7%、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增加9.7%及角子機博彩收益增加15.6%。

2017年，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為2,580.03億元，本集團佔其中的16.1%，市場佔有率較2016年全年之19.1%減少。

本集團的年度經調整EBITDA率為7.3%，較2016年之8.2%減少。倘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為11.3%，而2016年則為12.6%（見下文第32頁「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2017年的純利包括來自本集團回力大樓內酒店及食肆（已於11月開幕）的業績。2016年的純利包括本集團的港口疏濬部於過往年度就超額疏濬開支收取的一次性退款2.41億元。2017年，扣除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為6,300萬元，去年則為1.70億元。2017年的折舊為12.03億元（2016年為10.65億元），利息支出為3,400萬元（2016年為4,500萬元）。

經營業績—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9,877	19,934	(0.3%)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85,229	160,188	15.6%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636,741	657,849	(3.2%)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94	340	(13.5%)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2017年總博彩收益之48.1%，上年則佔48.3%。澳博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279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19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315張貴賓賭枱及20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於2017年12月31日，澳博於其13間娛樂場經營貴賓博彩業務。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收益佔澳門整體貴賓博彩收益約13.6%，而上年為17.3%。2017年澳博之貴賓博彩贏率為3.12%，2016年則為3.03%。

經營業績—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0,386	20,272	0.6%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 每日淨贏額(港元)	40,571	42,888	(5.4%)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390	1,302	6.8%

中場賭枱之博彩收益佔本集團2017年總博彩收益之49.4%，2016年則為49.1%。澳博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1,424張營運中的中場賭枱，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1,301張。

經營業績—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角子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減幅)
	2017年	2016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027	1,067	(3.7%)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066	1,071	(0.5%)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640	2,717	(2.8%)

角子機業務(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之博彩收益佔本集團2017年總博彩收益之2.5%，2016年則為2.6%。澳博於2017年12月31日共經營2,473部角子機，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2,132部。

於2017年12月31日，澳博在其13間娛樂場經營角子機。

經營業績—新葡京娛樂場

澳博旗艦新葡京娛樂場之收益於年內錄得5.8%的升幅，經調整新葡京EBITDA及本集團應佔溢利則減少。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收益(百萬港元)	14,866	14,056	5.8%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404	1,424	(1.4%)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 ³ (百萬港元)	1,675	1,764	(5.1%)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率 ⁴	11.3%	12.6%	(1.3%)

³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

⁴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率指經調整新葡京EBITDA除以收益。

新葡京娛樂場之經營業績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0,106	9,097	11.1%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25,110	198,848	13.2%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353,100	330,274	6.9%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23	125	(1.6%)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4,376	4,570	(4.2%)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 每日淨贏額(港元)	45,012	46,330	(2.8%)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72	275	(1.1%)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84	389	(1.3%)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286	1,347	(4.5%)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817	789	3.5%

於2017年12月31日，新葡京娛樂場營運276張中場賭枱及121張貴賓賭枱，而去年底則分別為268張及124張。

倘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新葡京娛樂場之經調整新葡京EBITDA率於2017年將約為17.8%，而2016年則為19.3%（見下文第32頁「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於2017年12月31日，新葡京娛樂場合共營運773部角子機。新葡京娛樂場經常派出巨額累積獎金，其中角子機於2017年所派出之獎金總額超過2.67億元，賭枱博彩（加勒比聯獎撲克）所派出之獎金總額超過4,400萬元。新葡京娛樂場於2017年吸引超過900萬名訪客。

經營業績—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指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包括回力大樓內的娛樂場區域)及海島娛樂場(以上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收益(百萬港元)	6,215	5,824	6.7%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344	414	(16.9%)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618	618	—%
經調整EBITDA率	9.9%	10.6%	(0.7%)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之經營業績如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110	1,981	6.6%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06,501	186,598	10.7%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62,589	57,320	9.2%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8	29	(3.4%)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847	3,643	5.6%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 每日淨贏額(港元)	29,717	27,882	6.6%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62	362	—%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57	200	28.4%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908	921	(1.4%)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76	590	31.5%

於2017年12月31日，葡京娛樂場合共營運28張貴賓賭枱、114張中場賭枱及154部角子機，而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則合共營運198張中場賭枱及385部角子機，另回力大樓內的娛樂場區域(於2016年12月啟用)合共營運37張中場賭枱及85部角子機。海島娛樂場(於2016年11月啟用)合共營運5張中場賭枱及101部角子機。

經營業績—衛星娛樂場

澳博於2017年12月31日經營16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勵駿會娛樂場、鑽石娛樂場、東方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君怡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澳門凱旋門娛樂場、勵宮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及御龍娛樂場。

於2017年12月31日，澳博有14間衛星娛樂場位於澳門半島、兩間位於氹仔島，合共提供130張貴賓賭枱、794張中場賭枱及975部角子機。

衛星娛樂場乃根據澳博與第三方中介人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衛星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減幅)
收益(百萬港元)	20,209	21,393	(5.5%)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656	757	(13.4%)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675	810	(16.7%)
經調整EBITDA率	3.3%	3.8%	(0.5%)

衛星娛樂場之經營業績如下：

衛星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7年	2016年	(減幅)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7,660	8,856	(13.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45,741	130,089	12.0%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221,052	270,254	(18.2%)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44	186	(22.6%)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2,163	12,060	0.9%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4,170	49,633	(11.0%)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56	665	13.7%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86	477	(19.2%)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010	974	3.6%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047	1,339	(21.8%)

非博彩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酒店為本集團收益進賬5.26億元及為經調整新葡京EBITDA進賬8,100萬元，上年度的酒店收益為5.15億元及經調整新葡京EBITDA為8,400萬元。根據平均413間客房數目計算，酒店的全年平均客房入住率為93.8%，上年度則為91.7%。2017年全年平均房租約為1,609元，2016年則為1,581元。

新葡京酒店內之餐廳繼續贏得國際讚譽，獲獎無數，包括「天巢法國餐廳」(Robuchon au Dôme)及中菜館「8餐廳」獲《2018米芝蓮指南》頒發三星級榮譽，全澳僅此兩間餐廳獲授三星殊榮。創新扒房「大廚」亦獲頒一星級榮譽。此外，「天巢法國餐廳」及「當奧豐素1890意式料理」(Don Alfonso 1890)之酒窖獲*Wine Spectator*頒發榮譽大獎，而「大廚」則獲頒最佳卓越大獎。

由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其經營業績於2017年為本集團收益進賬2億元，2016年之收益貢獻則為1.92億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2017年的全年平均入住率為91.4%，2016年則為87.6%，平均房租增加1.0%至1,070元。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於2017年在商務及奢華旅遊類別上榮獲多個旅遊業獎項。

2017年，來自所有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扣除公司間收入)合共為5.85億元，較2016年之5.26億元增加11.2%，主要是由於酒店的入住率、平均房租及零售業務上升。

前景與近期發展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展望

本集團於2017年及未來幾年之表現將繼續受到周邊地區之整體經濟環境、政府監管政策、訪澳旅客人次，以及澳門各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競爭情況所影響。本集團於這段期間將致力維持其於中場和貴賓博彩業務之優勢並繼續提升營運效益。

鑒於訪澳的旅客人次及消費均具增長潛力、通往澳門的交通建設設施不斷地擴展，以及亞洲地區普遍經濟繁榮，加上集團具策略性分佈之娛樂場網絡及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近期活動及目前計劃

本集團通過擴展其在澳門的娛樂場及與娛樂場相關業務的營運，以及提升現有業務的經營效益，以促進業務增長。為此，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籌劃一系列的部署，載列於下。

上葡京

本集團於2017年繼續興建位於路氹的綜合度假村項目「上葡京」，惟受到2017年第三季度兩項緊接發生的事件所影響。

2017年8月，十號颱風天鴿吹襲澳門，令「上葡京」項目停工數周。2017年9月底，「上葡京」裙樓發生火警，已對其所造成的損壞完成調查報告。

然而，未受影響地方已迅速復工，與此同時，本集團與項目的多個承包商合作儘快修復受影響的地方，並維修或更換若干設備。在沒有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下，本集團仍致力於2018年底前完成項目建設，並隨即申請相關牌照以儘快開始營運。

本集團已為項目投購建築全險保險，將會彌補火災的若干損失。本集團相信項目的總成本維持在約360億元的預算內。

「上葡京」於竣工後將提供一座總樓面面積達521,435平方米（未包括一個77,158平方米的停車場）的綜合建築物。超過90%的總面積將提供一系列的非博彩設施，包括具有「上葡京」、「Palazzo Versace」及「Karl Lagerfeld」標誌的酒店大樓，合共提供約2,000間房間，還有會議、購物、餐飲及娛樂休閒設施，以及一個娛樂場，預算總項目成本約為360億元。

2017年4月，澳博簽訂250億元銀團貸款協議，主要用以撥付「上葡京」之建築費用。

2017年12月31日，澳博已就總值約152億元之「上葡京」項目訂立資本承擔。

新葡京娛樂場

2017年3月，一個以龍為主題的新尊豪貴賓區於新葡京第31層開業。該區域已提供7張賭枱、12部角子機、10間酒店客房、一個俱樂部休息室及室外露台，為我們的「龍會」會員提供高端的博彩體驗。

新葡京酒店

2017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已完成「當奧豐素 1890 意式料理」(Don Alfonso 1890)之翻新工程，現餐廳名為「Casa Don Alfonso」。

回力翻新工程

澳博於2016年12月重開位於回力大樓內的娛樂場區域。「回力時尚坊」商場於2017年4月開幕，以銷售美妝品牌為主。回力酒店的132間客房及2間食肆已於2017年11月營運。

財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8.90億元(不包括1.47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16年12月31日之131.61億元增加20.7%，主要是由於年內提取銀團貸款協議的現金流入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81.35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5.39億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到期概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2%	21%	77%	1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2017年底為零(於2016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於2017年12月31日為156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214億元)，其中152億元用於「上葡京」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上葡京」總項目成本估計約為360億元，包括到目前為止的資本開支承擔。

「上葡京」項目及未來項目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219.04億元及18.92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7.53億元及6,300萬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47億元（2016年：4.08億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8,700萬元（2016年：8,700萬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全部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約有20,7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7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彼等的工作表現、專業資格、相關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讀。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EBITDA隨後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約為11.3%，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同期經調整EBITDA率則為7.3%。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其管理團隊一直努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7及E.1.2，即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於2017年沒有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及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13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

就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	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12日
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的最後股份登記日期	:	2018年6月5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	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2018年6月15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派付日期(倘於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獲得通過)	: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

本公司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本集團業績之初步公告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已核對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核數師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核數師概不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8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霍震霆先生、何超鳳女士、梁安琪議員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議員及謝孝衍先生。